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0〕18号

---

## 关于评选 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卫生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主要内容。近年来，我市广大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显著的成绩，涌现出一大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为了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学校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，推动我市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、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评选、表彰我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工作先进工作者，现将评选办法印

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评选工作。

- 附件：1、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工作者评选细则  
2、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
3、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工作者评选申报表

泉州市教育局  
二一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体育 艺术 先进 评选 通知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
## 附件一：

### 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育工作 先进单位和体育、卫生、艺术先进工作者评选细则

一、评选对象：各中学（含中职学校）、小学及上述学校的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者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体育、艺术专干、教师进修学校体育、艺术教研员。

凡近三年内在参加各项体育、艺术竞赛，曾出现违反体育道德或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；近两年来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市级单项体育竞赛的达标中学不得参评；近两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未上报的中小学校不得参评。2007 年已获评先进的单位和个人，原则上不再参与该类别（项目）的评选。

#### 二、评选条件：

##### （一）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：

1、全面贯彻、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模范贯彻执行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和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。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有计划和总结，有实施措施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有一名校级领导分管。对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有明确认识，有专门的体育、艺术教育经费，师资足额配备。

2、体育方面：全校所有班级都能按照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并上好每一节体育课，认真开展课间操和课外活动，并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。全校学生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率达 90% 以上，认真做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上报工作。每年举办一次学校田径运动会，并经常开展各种单项体育竞赛。积极组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，

在县级及其以上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3、艺术方面：按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和大纲要求，每周开足开齐、并上好每一节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课。学校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校园艺术节，并经常举办年段、班级小型艺术竞赛，做到年段有美展，班班有歌声，有较浓厚的校园艺术氛围。在当地有较大影响，能起示范作用。积极选派选手或组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竞赛，在县级及其以上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
4、学校重视体育、艺术教研和培训活动，积极参加教研活动、论文报告会、业务进修和业务竞赛。重视体育场地、艺术场馆（室）器材设施的建设和配备。体育器材的配备率，应达《福建省中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》的80%以上，艺术教学器材基本上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，满足教学要求。

## （二）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工作者：

1、从事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、教学或管理、教研工作5年（2005年8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）以上，现在仍从事学校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的人员。

2、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大纲，热爱体育、艺术教育事业和本职工作。积极组织、指导学生开展课外体育、艺术兴趣小组活动或运动队训练、课外艺术教育实践活动。并在县级及其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、艺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3、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职业道德高尚。

4、积极参加体育、艺术教研和培训活动，承担体育、艺术教学、教研、行政管理、科研等工作。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业

务素质，以及良好组织协调、教学和教研（科研）能力。

**（三）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工作者：**

1、从事学校卫生保健工作 5 年（2005 年 8 月 1 日以前参加工作）以上，现在仍从事学校卫生工作的人员。

2、认真执行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，积极参加教育（卫生）行政部门举办的有关培训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加强对学生卫生与健康教育，上好健康教育课或健康教育讲座，认真指导学生做好眼保健操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3、根据不同季节出版卫生与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小报，经常督导学校的环境卫生、饮食卫生和体育卫生工作。

4、认真监测学生的健康状况，组织安排学生体检，建立健全学生的健康档案，加强对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

**评选办法：**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县（市、区）的评选工作。

2、市直中小学的评选工作，由各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评，再推荐参加市级评选。

3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单位，请于 12 月 15 日前，按分配名额汇总有关材料报送我局体卫艺教科。逾期不报送者，以弃权处理。

4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在确定推荐先进工作者时，应以教学第一线的体育、艺术（音乐、美术）教师或卫生保健人员为主。

5、凡推荐上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，都必须按规定认真填报申报表，并附上先进事迹书面材料 1000 字左右。

附件二：

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体育、  
卫生、艺术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项目 名额数 单位	体育工作 先进单位	先进体育、 卫生工作者	艺术工作 先进单位	先进艺术 工作者
鲤 城 区	2	3	2	3
丰 泽 区	2	3	2	3
洛 江 区	2	3	2	3
晋 江 市	4	7	4	7
石 狮 市	2	4	2	4
南 安 市	5	8	5	8
惠 安 县	2	3	2	3
泉 港 区	2	3	2	3
安 溪 县	3	5	3	4
永 春 县	2	4	2	3
德 化 县	2	3	2	3
台商投资区	2	3	2	3
市直(含开发区)	2	3	2	3
合 计	32	52	32	50

附件三 : ( 表一 )

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艺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 :

申报类别 :

学校地址		联系电话	
主要先进事迹			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泉州市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 : 此表写先进事迹要点 , 须另附上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。

附件三 : (表二)

2010 年泉州市中小学体育、卫生、艺术教育工作  
先进工作者申报表

填报单位 :

姓 名	性 别	出生年月	申报项目
职 务	文化 程度	从事本项 工作年限	专(兼) 职教师
主要先进事迹			
学校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县(市、区)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泉州市教育局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 : 此表写先进事迹要点 , 须另附上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。